

## 停工不停训 政府来买单

## 疫情下企业开展职工线上培训享95%补贴

2月4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三部门制定出台《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沪人社办[2020]44号),其中明确实施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政策。2月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四部门印发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支持鼓励广大劳动者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为切实落实国家和本市相关政策措施,便于企业及时申请培训补贴,2月6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联合出台《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49号),明确了培训对象和范围、培训内容和方式、补贴申报和核拨方式、补贴标准和期限等实施细则。

## 一、培训对象和范围

本市具备自主培训能力的大企业或缺乏培训能力的中小微企业(专营劳务派遣的企业除外),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包括整体停工和部分停工),自主或委托开展的职工线上职业培训,纳入培训补贴范围。企业职工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人员或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

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商务运营的平台企业(电商企业)或

新业态企业,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与其建立劳动关系或未建立劳动关系但通过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参加的各类线上职业培训,也纳入培训补贴范围。

## 二、培训内容和方式

线上职业培训内容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确定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培训项目,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教师答疑、考核测试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培训理论课程,也可将适合线上授课、居家练习的实训课程纳入。

线上职业培训方式包括企业依托自主开发的互联网线上平台、各类APP软件等组织员工参加线上培训;或企业委托第三方的互联网培训课程服务商开展线上培训,也可通过上海市职业技能互联网移动培训云平台服务商为企业提供培训相关服务。企业应确保职工线上培训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有答疑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企业或培训机构在本市相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组织线下培训、实训或评价活动。

企业应按照拟开展的线上



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编制培训方案,确保培训标准不变、培训质量不降、学习收获不减。

## 三、申报和审核方式

企业拟开展线上职业培训的,应在培训前按税收征管关系,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备案,提交申请报告、培训方案,以及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并签署《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告知承诺书》。培训方案包括企业名称、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培训成本

等。其中,企业自主开展线上培训的培训成本可综合考虑培训时长、开发费用、培训运营成本等因素核定;企业购买第三方培训服务提供服务的培训成本可参考发票凭证核定。

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企业按培训方案完成培训课程后,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学员花名册、授课记录证明材料、企业开户银行账户信息等。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区财政部门核准,在3个月内将培训费补贴核拨到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并做好台账记录和信息反馈。

## 四、补贴标准和期限

补贴标准为企业经备案认可的培训成本的95%,对完成线上培训的职工,原则上每人每个培训项目实际补贴的培训费用最高不超过600元。疫情影响期间,原则上每人可享受不超过3次补贴,在上一个培训项目结束后方可参加下一个培训项目,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补贴期限为企业受疫情影响

响停工期间(停工期间原则上为即日起至相关部门发布的疫情影响消除之日止),各区也可根据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补贴期限。

## 五、工作要求

(一)各区要依托本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协调小组,运用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做好企业职工线上培训补贴工作,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工作合力,确保补贴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二)各区可根据本《通知》制定辖区范围内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职工培训补贴操作实施方案,并做好政策宣传和指导服务,告知企业申请渠道及补贴办法。

(三)为避免受疫情影响期间补贴申报造成人员密集情况,鼓励各区通过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式,对企业进行政策解读、咨询等服务,采用预约申报、错峰受理、网络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接受企业申报材料。有条件的区也可通过自有系统提供申报受理等服务。

(四)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备案信息的收集、汇总,记录工作台账,并于每双周第一个工作日将《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费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电子报表上报市就促中心职业培训处。

(五)市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将适时对企业开展职工线上培训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及时将相关政策和措施和操作口径与同级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沟通、解释,争取其对此项工作的理解、支持。

具体《通知》内容可登录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查询。

## 【信息速递】

## 今年“春风行动”以线上形式开展



在“春风行动”期间为求职者提供各类专项岗位。

原定于今年春节后,本市各区分类施策,通过送岗位、送技能、送政策、送温暖等方式,组织开展百余场专项活动。据悉,目前活动多转为线上进行。各区公共就业

部门借助互联网和微信平台,将发布岗位信息,帮助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有效对接,并以“家门口”就业为目标,将活动信息下沉社区,提升招聘实效,逐步形成就业服务长效机制,进一步扩大公共就业服务广度,延伸公共就业服务深度。

## “春风行动”贯彻就业扶贫理念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关于“深入实施东西部扶贫协作”的要求,全力推进上海市对口支援地区的劳务协作,进一步加强就业帮扶,2020年“春风行动”呈现出新气象,即就业扶贫工作进一步向对口扶贫地区延伸。

“春风行动”期间,全市各区将继续依托东西部扶贫协作机制,以及线上微信推送、远程招聘等“互联网+”服务方式,为对口支援地区有就业需求的农村贫困人口提供精准的岗位信息与政策信息对接。

本市与对口协作地区两地联动进行线上就业扶贫招聘等系列活动,一方面探索、深入就业帮扶模式,另一方面延伸、拓展“春风行动”内容。通过“春风”常吹拂,帮助农村贫困劳动

力实现稳定就业。

## 各区“春风行动”期间整合资源丰富线上服务

“春风行动”专项活动开展以来,全市各区针对公共就业服务面向不同群体的特点,积极整合服务资源,创新服务内容。在开展线上线下服务的同时,各区逐渐形成了就业服务特色。

2012年以来,宝山区通过网络面试,为企业和来沪人员搭建起了远程交流的平台。来沪求职人员可通过网络视频与用人单位进行远程交流,用人单位足不出户就能开展面试寻找合适的人才。据介绍,此举大大提高了招聘求职效率,也节约了企业和来沪人员的招聘求职成本。为了进一步发挥招聘会平台功能,提升人岗匹配成功率,每年“春风行动”前期,杨浦区在精细化服务和基础性排摸上打基础、下功夫,前期走访来沪人员,尤其是就业协作地区贫困劳动力,掌握其就业需求,并积极挖掘企业资源,通过新媒体预热、广泛宣传动员等多渠道,为各类劳动者提供全方位就业服务。

浦东新区在2019年年底开始向各街镇受理点布置开展2020年企业用工抽样调查,分析对比近几年新区企业用工趋势,组织相关企业以线上线下形式了解、参与“春风行动”系列活动。此外,浦东新区通过区域内六大“ejob”就业工作室,为就业者提供对应岗位资源。静安区则在“春风行动”系列活动期间通过专家指导等形式,让更多就业者了解服务政策,助力求职者明确就业方向,提高其求职成功率。

原定于1月中旬至3月底在全市16个区进行的“2020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系列活动现主要通过线上途径进行。各区将通过线上招聘平台,将岗位“春风”吹送至求职群体。

## “春风行动”

## 专项活动转至线上进行

自2005年启动以来,“春风行动”已经连续举办到第16个年头,逐步发展成为本市就业专项服务活动的品牌之一。据了解,今年“春风行动”因疫情防控,各区将多数线下活动转为线上进行。

今年“春风行动”服务主体重点面向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登记失业人员、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农村劳动者等人群,通过开展一系列线上就业援助服务,真情助力重点人群走上就业路。

在“春风行动”开展前夕,全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依托街镇、社区等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深入有招聘用人意向的各类企业,调研用工需求,收集招聘信息,有针对性地提供政策咨询、业务指导和相关服务。最终,通过数据分析精选出的信誉良好企业

## 就业见习

见习基地	申报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向生产或经营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成为上海市就业见习基地: 1、在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经营状况良好,管理较为规范,社会责任感强; 3、符合本市经济发展特点,功能定位或属于区重点发展的行业; 4、能够提供一定规模就业见习岗位,且岗位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和通用性,适应青年的实际需求。
见习学员生活费补贴	见习对象	1、年龄在16—35岁,具有本市户籍的未就业青年; 2、参加本市就业创业见习计划的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所属毕业学年学生; 3、本市应届离校未就业高等学校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见习期限	一般为1—6个月。
见习带教费	补贴标准	当年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
	综合保险费	每带教一名学员每月补贴标准为当年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3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商业保险公司,为见习学员统一办理综合保险。